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动火许可证

编号： 场所所属行业类型：教育行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所在地址 | □校本部、□红庙校区 |
| 工程名称 |  | 工程情况 | □施工许可证□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登记□其他 |
| 申请动火单位 | （盖章） |
| 动火部位 |  |
| 动火方式 | 电焊（ ）气焊（ ）切割（ ）喷灯（ ）打磨（ ）砂轮（ ）电钻（ ）其它：  | 电焊、气焊和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编号 |  |
|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|
| 动火内容 |  |
| 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| 1.配备消防器材：灭火器型号： 数量： 其他： 2.现场设置监护人员；3.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、可燃物；4.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；5.施工单位已承诺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动火相关人员熟知动火安全“十个不准”、“四个要”、“一个清”。6.其他：  |
| 动火人姓名 |  | 监护人姓名 |  |
| 动火现场负责人 | 签字： 手机：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批准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动火完工验收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

《动火许可证》管理要求

一、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批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动火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；

2.室外动火遇有五级（含五级）以上风力时；

3.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的防火分隔；

4.作业现场防火措施未落实；

5.与刷漆、喷漆、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、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；与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、乙二胺、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交叉作业。

6.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；

7.其他不符合安全动火作业的情形。

二、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，应立即终止施工动火作业，需要继续作业的，重新办理《动火许可证》：

1.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；

2.作业内容发生变化；

3.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；

4.动火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；

5.已经发生事故。

三、动火安全“十个不准”

①没有操作证不准；②未办理动火手序不准；③不了解周围情况不准；④不了解焊割部件内部情况不准；⑤易燃易爆物品区容器、管道未清洗不准；⑥周围有可燃材料未分隔不准；⑦有压力和密封容器不敞开不准；⑧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不准；⑨明知有危险且影响外单位的不准；⑩与其它工种作业相抵触的不准。

四、动火安全“四个要”

①现场安全负责人要坚守岗位；②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、精心操作，发现不安全苗头时，立即停止动火；③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；④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
|  |
| --- |
| 我承诺：本人熟知上述管理要求并在动火期间严格遵守落实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无事故。动火现场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时 |

五、动火安全“一个清”

完成动火作业后，动火作业人员和现场安全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，并确认无误后才能离开。